**影片著作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加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主辦【**2020臺南客家微電影徵選】**活動，同意將所錄製之參賽影片（以下簡稱為本著作）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乙方，而乙方得就本著作內容（包含文字、圖像、聲音、影像等）由乙方（或受本機關委託之單位）編輯及改作後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，亦供乙方作為年度形象短片之運用。茲特立本授權書，以資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循。

授權內容如下：

1. 甲方所提供之參賽作品須保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若經發現非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則取消資格。
2. 甲方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乙方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(如道具、配樂等)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且同意乙方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3. 甲方同意免費於乙方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，亦供乙方作為年度形象短片之運用。
4. 甲方確認：

 □本影片無使用他人之影像、圖片、音樂、音效等素材之情形。

 □本影片有使用他人之影像、圖片、音樂、音效，並已取得他人合法之授權。

1. 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聯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
聯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(市話)　　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